

主日讀經示範—約書亞記七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七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二 艾城的毀滅 七 1~八 35

1 在艾城的失敗 七 1~26

(問：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艾城去，吩咐他們作什麼，其結果為何呢？)

* 7:2 【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，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；他對他們說，你們上去窺探那地。那些人就上去窺探艾城。】

* 7:3 【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，對他說，眾民不必都上去，大約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下艾城；不必勞累眾民都去，因為那裏的人少。】

* 7:4 【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，竟在艾城的人面前逃跑了。】

* 7:5 【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約三十六人，從城門前追趕他們，直到示巴琳，在下坡擊敗他們；眾民的心就融化如水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，反倒在他們面前轉背逃跑的原因？)

* 7:11 【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之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之物放在他們的物件中。】

* 7:12 【因此，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；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，是因成了當滅的；你們若不把當滅之物從你們中間毀掉，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。】

(問：耶和華如何對付亞干的罪？)

* 7:19 【約書亞對亞干說，我兒，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向祂認罪，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，不要向我隱瞞。】

* 7:20 【亞干回答約書亞說，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我所作的事是這樣：】

* 7:25 【約書亞說，你為甚麼叫我們遭禍呢？今日耶和華必叫你遭禍。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和他所有的，並將這一切用火焚燒。】

* 7:26 【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直存到今日。於是耶和華轉意，不發祂的烈怒。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，直到今日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七 12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，對他說，眾民不必都上去，大約_____上去就能攻下艾城；不必勞累眾民都去，因為那裏的人少。(七 3)
2. 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_____；又____，又行_____。(七 11)
3. 約書亞對_____說，我兒，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向祂____，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，不要向我隱瞞。(二 19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

1. 二三千人。
2. 當滅之物，偷竊，詭詐。
3. 亞干，認罪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書亞記七章

(問：以色列人在攻打艾城事上，憑自己行動其結果如何?)

* 7:3 註 1 【探子向約書亞的報告，指明以色列人把神放在一邊。他們沒有求問神該如何攻打艾城；他們忘記神，只知道自己。以色列人憑自己行動，沒有尋求主的指引，也沒有主的同在。以色列人因著他們的罪與神分開了。(11~12。)

(問：以色列人在攻打艾城失敗的原因？我們從這記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為何呢?)

* 7:4 註 1 【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的關鍵，乃是他們失去神的同在，不再與神是一。這次失敗以後，約書亞學了功課，知道要留在約櫃前與主同在。(6上。)至終，主進來對他說話，告訴他要作甚麼。(10~15。)我們從這記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乃是，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該一直與我們的神是一；祂不僅在我們中間，也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有神的人—神人。我們既是神人，就該實行與主是一，與祂同行，與祂同活，並與祂一同行事為人。(羅八4，林後二10，加五16，25。)這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路，神兒女爭戰的路，也是建造基督身體的路。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。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如何找出犯罪的人呢?)

* 7:16 註 1 【以色列人找出犯罪的人，(16~18，)是藉著大祭司決斷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。(出二八30與註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

接續第六章所描述，當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時，約書亞曾吩咐百姓務要謹慎，不可取那當滅的物。(書六18~19。)在他們攻下耶利哥城後，眾人都用火將城、和其中所有的，焚燒了；惟將金子、銀子和銅鐵的器皿，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。(六24。)但是以色列人中有一個人，卻沒有聽從神的話，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。這人就是猶大支派中的亞干。(七1。)他私自取了當滅的物，沒有將這物焚燒。他沒有聽從神的話，耶和華的怒氣，就向以色列人發作。那時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艾城去，吩咐他們窺探那地。他們窺探艾城以後，回到約書亞那裡，對他說，眾民不必都上去；只要二三千人上去，就能攻取艾城。不必勞累眾民都去，因為那裡的人少。約書亞接到探子的報告，就差遣三千兵丁去攻擊艾城。結果因著亞干行事不忠信，取了當滅的物，以色列人又沒有尋求神的指引，沒有主的同在，就憑著自己的愚昧、驕傲和盲目，去攻打艾城。他們竟然在艾城的人面前逃跑，所以三十六人就被擊殺了。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。(七1~5。)

接著在六至九節約書亞和以色列長老的悲痛及向耶和華的呼喊。約書亞撕裂衣服，在耶和華的約櫃前，俯伏在地，直到晚上。十至十五節記載耶和華的吩咐一對付偷竊當滅的物。因著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祂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，並且把那當滅的物放在自己的物件裏。所以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，反倒在他們面前轉背逃跑了。

十六至二十六節描述以色列人對付他們的罪。以色列人藉著大祭司決斷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(出二八30)找出犯罪的人。(16~21。)接著以色列人對付亞干，把他和他的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，都用石頭打死，又用火焚燒。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；於是耶和華轉意，不發祂的烈怒。(22~26。)這樣，以色列人得了清理，他們被帶回歸神，再次與神成為一。耶和華也轉意，不向以色列人發祂的烈怒。(書七16~26。)